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調裁字第24號

聲 請 人 A 0 2

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李百峯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A 0 3

A 0 4

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經聲請人及相對人於調解程序中合意聲請裁定，且不聲請辯論【註1】，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附表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並應向本院給付。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以外親屬間之扶養事件【註2】，不論係扶養權利人依協議請求扶養義務人扶養（扶養協議履行請求事件），或扶養權利人請求扶養義務人依法院所酌定之扶養方法或程度給付（扶養酌給請求事件），立法者基於扶養之方法及程度等法律效果在實體法上非訟化之特性【註3】、需儘速處理以保護弱勢者（即受扶養人）之基本生活及統合處理含上開事件在內不同類型扶養事件之需求，雖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第125條第1項及第181條第4項列為家事非訟事件而予以非訟化審理。惟因扶養事件除上開扶養協議履行請求及扶養酌給請求事件外，另有其他不同類型之扶養事件【註4】，故法院自應視各該事件類型之特性、需求，就其中具有訟爭性【註5】之事項，於家事非訟程序中交錯適用家事事件法第37條以下及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等規定所揭示之訴訟法理（如直接審理、必要之言詞辯論、嚴格證明與既判力之承認等），以回應各該事件所具有訟爭性之需求。

01 二、準此，本件聲請人A 0 2請求其成年子女即相對人A 0 3、
02 A 0 4給付扶養費事件，關於聲請人之扶養請求權存否及相
03 對人有無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乃具有訟
04 爭性之事項，基於前揭說明，自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行必
05 要之言詞辯論及嚴格證明，並據此承認本裁定於確定後有既
06 判力【註6】。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聲請意旨及相對人之答辯：

09 (一)聲請意旨略以：

10 1.聲請人與第三人A 0 5離婚前，育有相對人2名子女，並於
11 民國83年5月1日與第三人A 0 6（105年11月23日死亡）結
12 婚後，另育有第三人A 0 7及A 0 82名子女。

13 2.聲請人年事已高，並有身心障礙，且近來日漸體衰，欠缺工
14 作能力，難能維持自己生活。又聲請人於相對人A 0 4出生
15 未久即離家，與相對人已有長達40餘年未聯絡，雖然難謂曾
16 善盡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惟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
17 務並非當然可輕言減免，為此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
18 定，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3年臺東縣平均每人月
19 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402元，且相對人等4名
20 子女應各負擔1/4等情，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語，並聲
21 明：相對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
22 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4,851元（見本院卷第7-11及109頁）。

23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聲請人於相對人A 0 4出生僅2個月
24 時，即與第三人A 0 5離婚並離家，從此音訊全無，且離家
25 後從未曾探視相對人，亦未曾有過電話關心，更從未負擔相
26 對人之生活費或教育費，完全未盡為人母之扶養義務，形同
27 惡意遺棄。為此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扶
28 養義務等語（見本院卷第81及110頁）。

29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30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定有明文。
31 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依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1 定，係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履行義務人。如負扶
02 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
03 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3項另有明文。

04 (二)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05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06 第1117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而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
07 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
08 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8條另有明文。

09 (三)惟如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
10 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
11 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
12 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
13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
14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
15 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16 三、兩造間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10-111頁）：

17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A 0 3（00年00月00日生）及A 0 4（00年
18 00月00日生）之母，並於75年3月22日與相對人之父即第三
19 人A 0 5離婚及協議由第三人A 0 5任相對人之監護。

20 (二)聲請人另育有第三人A 0 7及A 0 82名成年子女。

21 (三)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不能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

22 (四)相對人扶養聲請人之方式為給付扶養費，扶養之程度為每月
23 4,851元。

24 (五)聲請人於相對人A 0 4出生後約2個月離家後，並未負擔相
25 對人之生活費或教育費。

26 四、兩造間之爭點（見本院卷第111頁）：

27 (一)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是否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
28 大【註7】？

29 (二)若本件尚未達免除扶養義務之程度，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即
30 每月應給付之扶養費）應減輕為何？

31 五、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有扶養請求權：

01 本院參酌聲請人為相對人A 0 3（00年00月00日生）及A 0
02 4（00年00月00日生）之母，並於75年3月22日與相對人之
03 父即第三人A 0 5離婚及協議由第三人A 0 5任相對人之監
04 護（見本院卷第37-42及71-75頁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戶籍
05 謄本、離婚登記申請書及協議離婚證明書），且名下無財
06 產，不能維持生活等情（見前揭貳三(三)不爭執之事實），堪
07 認相對人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且聲請人有受扶養之必
08 要。故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有扶養請求權。

09 六、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

10 (一)證人即第三人A 0 5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

11 1.相對人出生後到成年都是祖父母扶養照顧。

12 2.相對人A 0 3約1歲及相對人A 0 3約2、3個月時，我發生
13 車禍，我父親到醫院照顧我，聲請人就跑掉了。

14 3.聲請人離家後都沒有回來探望相對人或給付生活費。

15 4.聲請人從小到大都沒有扶養過相對人，現在出來要相對人付
16 扶養費，如果是我才不敢這樣，自己處理就好等語（見本院
17 卷第112頁）。

18 (二)參酌證人上開證述，並佐以前揭貳三(五)不爭執之事實，堪認
19 聲請人於相對人A 0 4出生後約2個月離家後，即未再照顧
20 或負擔相對人之生活費與教育費，不僅係無正當理由未盡扶
21 養義務，且期間長達近20年，情節實屬重大。故相對人拒絕
22 扶養聲請人，合於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免除
23 扶養義務之規定，本院自得免除其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
24 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聲請人及相對人其餘事實主張、證據聲
26 明暨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於本裁定之結論不生影響，
27 爰不一一論駁。

28 八、程序費用之計算、負擔與徵收：

29 (一)本件程序費用金額及應負擔之人：

30 1.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係因定期給付涉
31 訟，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

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並參酌聲請人係00年00月00日
02 生，現年64歲，依臺東縣113年簡易生命表，64歲之女性平
03 均餘命為21.25年，堪認聲請人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
04 故以10年計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程序標的金額
05 為582,120元【計算式：4,851元×12月×10年＝582,120
06 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及
07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
08 收額數標準」第5條等規定，應按相對人之人數各徵收裁判
09 費1,500元（合計共3,000元）【註8】。

10 2.又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不請求證人日旅費（見本院卷第11
11 3頁），且除上開裁判費外，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或相
12 對人負擔之程序費用。而聲請人之請求既然無理由，依家事
13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遞行準用民事訴
14 訟法第78條之規定，上開程序費用自應由聲請人負擔。

15 （二）附表之程序費用應於本裁定確定後，由本院向聲請人徵收，
16 並得強制執行，無庸再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程序費用
17 額：

18 1.聲請人前經本院115年度家救字第23裁定准予非訟救助而暫
19 免徵收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
20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之規定，並類推適
21 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註9】，自應於本裁定
22 內確定聲請人應負擔之數額，並於本裁定確定後由本院向聲
23 請人徵收附表尚未預納之部分，並得強制執行。

24 2.至於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雖然
25 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
26 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惟：

27 (1)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係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
28 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
29 庫支付。」且第23條另規定：「民事訴訟法第85條之規定，
30 於應共同負擔費用之人準用之。」第24條亦有確定程序費用
31 額之規定，可見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準用範圍，僅限

於關於當事人間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亦即民事訴訟法第78條至第82條與第93條—，至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

(2)退步言之，縱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亦得準用（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或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惟：

①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前略）除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例如：第114條第1項、第249條之1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亦宜命加給利息，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爰修正第3項（後略）。」可見確定訴訟費用額應加給利息之制度目的，乃係為促使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儘速償付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與法院能否早日徵收當事人暫免繳納及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無關。

②況且，因法院就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參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3項之規定，保證書內僅載明具保證書人係「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故如認於確定受救助人暫免繳納或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時，應一併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無異係將受救助人遲延給付或依強制執行程序對其徵收未果之時間成本轉嫁予具保證書人負擔，使其承受具保證書所載「代繳暫免費用」以外之不利益，對於具保證書人實屬不公。

③故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適用範圍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而僅適用於訴訟費用係由當事人預納之情形，並不適用於訴訟費用係受救助人暫免繳納及由國庫墊付（參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等情形【註10】。

④從而，附表之程序費用既然均係聲請人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基於上開說明，自無庸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1 3.最後，本院既然已於裁定中確定程序費用額及應負擔之人，
02 且關於程序費用之裁定亦得為執行名義，並非不得聲請強制
03 執行，自無庸於本裁定確定後，再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1
04 4條第1項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註
05 11】，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林慧芬

12 【註1】

13 有學者將家事事件法第33條及第36條由調解程序轉換為裁定程序
14 之制度稱為「家事特別非訟程序」，並表示上開家事特別非訟程
15 序之適用對象並未限於人事訴訟，即使係當事人就程序標的不得
16 處分之家事非訟事件，在符合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所規定之
17 要件下，當事人亦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雖然於此類事件，縱
18 使未經當事人合意，亦應依家事非訟程序為審判，故就本質上家
19 事非訟事件當事人合意依家事特別非訟程序處理，於程序經濟之
20 維持及程序利益之保護未必多有所助益，但當事人既有合意，仍
21 宜尊重其程序選擇權（參許士宦，家事特別非訟程序（上），月
22 旦法學教室第164期，第41及45頁，105年6月）。

23 【註2】

24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
25 6條之2之規定，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而此項扶養義
26 務，如由民法第1055條第1項「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
27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與第1055條之2「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
28 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
29 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
30 用及其方式」規定之文義對照觀之，亦應為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
31 義務負擔內容之一環。

01 而上開扶養義務之性質，參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之立法理
02 由：「就家事事件中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03 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者，向來有以非訟事件處理者，
04 亦有以訴訟事件處理者，惟此類事件性質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
05 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爰予列為戊類事件，並於第五項明定
06 之。此類事件有：…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交
07 付子女事件（例如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2…）…扶養事件
08 （指除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事件以外之扶養事件）…」，及
09 如由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
10 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及第10
11 7條第1項「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12 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給付扶養費…」之規范文義，與第107
13 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2項及第3項針對已到期之債務（參該條項
14 立法理由）所為「一次給付」與「分期給付」之規範體系綜合觀
15 之，亦為101年6月1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所明文肯認。

16 故未成年子女與父母間之扶養事件，應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
17 第8款「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而非同
18 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之扶養事件（另參沈冠伶，扶養請求事件之
19 審判（上），月旦法學教室第166期，第33頁，105年8月；扶養
20 請求事件之審判（下），月旦法學教室第167期，第52頁，105年
21 9月）。

22 【註3】

23 參民法第1119條規定：「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
24 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第1120條規定：
25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
26 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第11
27 21條規定：「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
28 變更之。」第1132條規定：「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
30 之…（後略）。」

31 【註4】

如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請求酌定扶養方法及變更扶養方法或程度（民法第1120條、第1132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4項）等事件。有學者則依各該事件所具非訟性或訴訟特徵之不同，分為裁量酌定型、權利認定型及混合型，參沈冠伶，扶養請求事件之審判（下），月旦法學教室第167期，第52頁，105年9月。

【註5】

所謂訟爭性，係訴訟事件之基本特徵，亦即當事人間就權利義務關係（含該權利義務關係所由生之基礎事件）具有對立之爭執性，而需藉由法院之裁判予以終局性之解決，參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一），月旦法學教室第118期，第61頁，101年8月。

【註6】

參沈冠伶，扶養請求事件之審判（下），月旦法學教室第167期，第47頁，105年9月。

至於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固然應行嚴格證明及必要之言詞辯論，惟因當事人合意選擇適用家事事件法第33條及第36條所規定之家事非訟程序，依同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6條第2項之規定，僅於當事人有聲請時，方須行言詞辯論（參許士宦，成年養子女終止收養事件之程序法理交錯適用—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簡抗大字第33號裁定簡評，月旦法學雜誌第345期，第35頁，113年2月），且縱然未行言詞辯論，亦應承認本案裁定於確定後有既判力，以達迅速解決紛爭、維護當事人實體與程序利益之立法目的（參家事事件法第33條立法理由）。

【註7】

因扶養義務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須由法院以裁判為之，故扶養權利人有無該當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事，及其情節是否重大而得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除扶養義務，自非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2項所規定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關於其事證蒐集原則，自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採行職權探知主義，而非同條第2項之協同主義（參該條立法理

由)。

【註8】

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然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惟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宜合併規定之，爰作文字修正後，合併移列於本條。」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之規定，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形（如身分關係訴訟），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

【註9】

非訟事件法雖然並未見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因非訟事件並非無庸徵收任何費用（參非訟事件法第13條以下規定），且非訟程序之關係人（主要為聲請人）亦可能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例如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規定之裁判費），故民事訴訟法基於保護貧困者（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立法理由）之立法目的所設之訴訟救助制度，亦應類推適用於一般及家事非訟事件。況且，如由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肯定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得於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救助之規定觀之，亦顯見立法者已肯定非訟事件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相同結論，參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至於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未見「非訟救助」一語，應係立法疏漏。

【註10】

即便於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亦可能有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且非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例如他造當事人聲明人證或聲請鑑定而預納證人日旅費或鑑定費用），就此部分之訴訟費用，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

【註11】

如併就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立法理由觀之：「（前略）法院於判決宣告假執行時，宜併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數額，倘未為諭知，僅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不得假執行，尚非裁判脫漏，不得聲請補充判決（中略）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後略）。」可見法院如已於裁判中諭知訴訟（或程序）費用數額，不僅關於訴訟（或程序）費用之裁判即得聲請強制執行，並無部分實務見解所認「第一審受訴法院亦無從以債權人地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並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甲說、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且縱然關於訴訟（或程序）費用額之裁判未依法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239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第97條分別準用於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為補充裁判，並非法院得再依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或程序）費用數額。

附表：

項目	金額	負擔方式	備註
請求A 0 3 給付扶養費之裁判費	1,500元	由聲請人負擔	聲請人尚未預納，故應由本院於裁定確定後向聲請人徵收，並得強制執行。
請求A 0 4 給付扶養費之裁判費	1,500元	由聲請人負擔	聲請人尚未預納，故應由本院於裁定確定後向聲請人徵收，並得強制執行。